附件2

申 请 承 诺 书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山东省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

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三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放弃本次申报或缴回所获得相应全部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供应链金融相关奖励的评定。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上述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